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
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38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0188
合同编号:	PG20230033032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38号
报告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32,658,732.83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姚永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3070009 杨丰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3018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管道等地下设施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

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确定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9,772.10万元,评估价值为693,944.78万元,增值额为4,172.68万元,增值率为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00,678.90万元,

评估价值为 500,678.9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093.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3,265.88 万元，增值额为 4,172.68 万元，增值率为 2.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7,309.10	107,309.1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82,463.00	586,635.68	4,172.68	0.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10.62	336.83	26.21	8.44
在建工程	506,015.30	505,550.16	-465.14	-0.09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2,451.05	77,062.66	4,611.61	6.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451.05	77,062.66	4,611.61	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6.03	3,686.03	0.00	0.00
资产总计	689,772.10	693,944.78	4,172.68	0.60
流动负债	205,915.42	205,915.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94,763.48	294,763.48	0.00	0.00
负债总计	500,678.90	500,678.90	0.00	0.00
净资产	189,093.20	193,265.88	4,172.68	2.2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

住所: 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法定代表人: 吕正风

注册资本: 1170855.2848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

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模具设计与制造; 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 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58303114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山天然气”)

住所: 山东烟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78865万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312885880T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历史沿革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名龙口兰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9年8月16日,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增资扩股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0.00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6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019年9月30日,公司名称由龙口兰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海油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中海油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0.0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6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021年9月3日,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78,865.00万元,其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1,546.00万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7,319.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1,546.00	31,546.00	40.0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47,319.00	47,319.00	60.00
合计	78,865.00	78,865.00	100.00

2023年9月,公司进行增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45,498.24万元出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68,247.36万元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77,044.24	77,044.24	40.0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15,566.36	115,566.36	60.00
合计	192,610.60	192,610.60	100.00

注:本次增资还未进行工商变更。

3. 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32,256.31	235,244.66	456,586.20	689,772.09
负债总计	30,086.90	156,709.55	380,172.23	500,678.89
所有者权益	2,169.41	78,535.11	76,413.97	189,093.2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5.13	0.94	-1,414.48	-1,066.37
净利润	-3.77	0.70	-1,414.48	-1,066.3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和2022年度会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2021年度和2020年度经毕马威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人拟收购其母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确定国家管网集

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772.10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0,678.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9,093.2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 机器设备

(1)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为办公用车辆。

(2) 电子设备

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空调及各类家具等。

机器设备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车辆	70.78	41.52	
电子设备	482.82	269.10	
合计	553.60	310.62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土建工程为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一期工程、码头工程及 LNG 接收站二期工程,截止评估人员勘

察现场时仍处于正在建设状态。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该项目预计完工日期为2024年10月。工程物资为龙口南山LNG接收站一期工程的建设所用的各类阀门、不锈钢管、系统零件和各类泵等。

在建工程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506,015.30	-

3.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宗,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47816号	龙港街道妃姆岛村	2071/7/11	港口码头用地	974,983.00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发文单位+文件号+《文件名称》(日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 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EPC合同、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3.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5.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本次评估可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详细资料，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一期工程目前处于在建阶段，2021年及2022年建设期内受疫情以及地质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按照项目建设规划如期完工。未来具体投产时间、收益和风险不能够合理预测且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实，均能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

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以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②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其重置成本包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购置价×10%/(1+13%)+牌照费-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市场法

对超期服役且存在活跃二手市场的电子设备及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

工程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无形资产

根据土地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土地市场已有的成交地价，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格相同的土地买卖、租赁案例与评估对象加以对照比

较，就两者之间在影响地价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期日时地价的方法。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4.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采购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3年10月15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3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管理状况；

(3)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9,772.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3,944.78 万元,增值额为 4,172.68 万元,增值率为 0.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0,678.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0,678.9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9,093.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3,265.88 万元,增值额为 4,172.68 万元,增值率为 2.2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7,309.10	107,309.1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582,463.00	586,635.68	4,172.68	0.72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10.62	336.83	26.21	8.44
在建工程	506,015.30	505,550.16	-465.14	-0.0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2,451.05	77,062.66	4,611.61	6.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451.05	77,062.66	4,611.61	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6.03	3,686.03	0.00	0.00
资产总计	689,772.10	693,944.78	4,172.68	0.60
流动负债	205,915.42	205,915.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94,763.48	294,763.48	0.00	0.00
负债总计	500,678.90	500,678.90	0.00	0.00
净资产	189,093.20	193,265.88	4,172.68	2.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02月02日出具的001171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南山集团以实物资产出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增资未进行工商变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 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 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2 月 22 日。

资产评估师: 
姚永强
13070009

资产评估师: 
杨书慧
1123018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3）第 001171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5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23)第 001171 号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天然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山天然气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山天然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山天然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山天然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山天然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南山天然气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山天然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山天然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山天然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37050001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敏
370100010227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号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0,15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2	63,721.80	207,848.54
其他应收款	五.3	667,509,701.24	8,137,264.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4	405,487,416.20	201,387,074.25
流动资产合计		1,073,090,992.87	209,732,187.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3,106,205.02	3,395,321.99
在建工程	五.6	5,060,153,043.83	3,552,791,74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7	724,510,453.42	735,870,373.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1,100,600.44	1,100,60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9	35,759,653.73	62,971,79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4,629,956.44	4,356,129,837.61
资产总计		6,897,720,949.31	4,565,862,025.02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0	1,000,112,690.94	1,070,851,443.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157,488.30	2,045,494.02
应交税费	五.12	1,880,380.36	2,007,598.79
其他应付款	五.13	1,057,003,607.51	14,433,212.0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9,154,167.11	1,089,337,74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4	2,947,634,757.96	2,712,384,570.08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7,634,757.96	2,712,384,570.08
负债合计		5,006,788,925.07	3,801,722,318.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1,926,106,000.00	788,6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6	-35,173,975.76	-24,510,29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932,024.24	764,139,70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7,720,949.31	4,565,862,025.02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刘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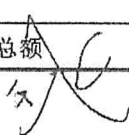
(Signature)
刘长军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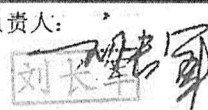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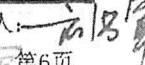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17	5,022,485.25	6,530,682.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8	5,641,197.40	7,614,136.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3,682.65	-14,144,819.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3,682.65	-14,144,819.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3,682.65	-14,144,819.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3,682.65	-14,144,819.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63,682.65	-14,144,8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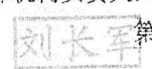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9		311,64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64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3,231.14	6,493,44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9	659,612,485.63	4,972,2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75,716.77	11,465,73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75,716.77	-11,154,09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349,556.79	1,546,537,32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349,556.79	1,546,537,3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9,556.79	-1,546,537,32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473,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536,923.53	2,379,712,409.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9	1,0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10,523.53	2,379,712,409.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58,545.56	52,520,99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9	6,396,55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55,096.34	822,020,99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755,427.19	1,557,691,41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3.63	

法定代表人：

王飞

王飞印
 370481302173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长军

刘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长军

刘长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国家电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650,000.00		-24,510,293.11	764,139,70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650,000.00		-24,510,293.11	764,139,70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7,456,000.00		-10,663,682.65	1,126,792,317.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3,682.65	-10,663,68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7,456,000.00			1,137,456,000.00
1. 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137,456,000.00			1,137,45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26,106,000.00		-35,173,975.76	1,890,932,024.24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8,650,000.00							-10,385,473.67	778,264,5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8,650,000.00							-10,385,473.67	778,264,5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44,819.44	-14,144,81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44,819.44	-14,144,81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8,650,000.00							-24,510,293.11	764,139,706.89		

法定代表人：王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长军

刘长军
刘长军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312885880T。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飞，住所山东烟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公司的主营业务：天然气销售。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4年9月29日，由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龙口兰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第一次变更

2019年8月16日，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增资扩股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0.00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500.00	6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019年9月30日，公司名称由龙口兰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海油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3、公司股权第二次变更

2020年11月27日，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中海油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0.0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6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4、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3日，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78,865.00万元，其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1,546.00万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7,319.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1,546.00	31,546.00	40.0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47,319.00	47,319.00	60.00
合计	78,865.00	78,865.00	100.00

5、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9月，公司进行增资，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45,498.24万元出资（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21)第1051号），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68,247.36万元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77,044.24	77,044.24	40.0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15,566.36	115,566.36	60.00

合计	192,610.60	192,610.60	100.00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1-9月、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公司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

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七）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往来款及其他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②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十）合同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的下列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管理费用。

(2)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3) 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4) 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上述 1) 减 2)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

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

考虑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本公司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恰当的判断。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15	6.30-9.50
运输工具	5-1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	7.92-23.75

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与以前估计有差异或重大改变的，分别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 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A、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公司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作为出租人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

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A 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金融工具。

B 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金融工具。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说明：

①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

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企业还未开始运营，上述增值税税率是应税利息收入税率为 6%。

五、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的外，未注明货币单位的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30, 153. 6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0, 153. 63	

(2) 报告各期末，无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 报告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被冻结的资金。

(4) 报告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3,721.80	100.00	207,848.54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63,721.80	100.00	207,848.54	100.00

(2)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 期末无大额预付款。

3、其他应收款

总体情况列示：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净额)	667,509,701.24	8,137,264.62
合计	667,509,701.24	8,137,264.62

(1) 应收利息：无

(2) 应收股利：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9. 30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7, 509, 701. 24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67, 509, 701. 24

(续上表)

账龄	2022. 12.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 137, 264. 62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 137, 264. 62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667, 509, 701. 24	8, 137, 264. 62
合计	667, 509, 701. 24	8, 137, 264. 62

注：其他往来款是南山天然气母公司集中管理货币资金，将银行存款存入到母公司的资金池，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无

④其他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见“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关联方往来款项”。

⑤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进行证券化的交易情况。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05, 487, 416. 20	201, 387, 074. 25
合计	405, 487, 416. 20	201, 387, 074. 25

5、固定资产

总体情况列示：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固定资产	3, 106, 205. 02	3, 395, 321. 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 106, 205. 02	3, 395, 321. 9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1. 1 余额	308, 775. 04	707, 819. 10	1, 821, 247. 98	2, 837, 842. 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955, 218. 49		329, 942. 35	2, 285, 160. 84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 955, 218. 49		329, 942. 35	2, 285, 160. 84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减少				
4. 2022. 12. 31 余额	2, 263, 993. 53	707, 819. 10	2, 151, 190. 33	5, 123, 002. 96
二、累计折旧				
1. 2022. 1. 1 余额	125, 151. 04	149, 564. 29	611, 728. 55	886, 443. 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 851. 40	81, 727. 86	520, 657. 83	841, 237. 09
(1) 计提	238, 851. 40	81, 727. 86	520, 657. 83	841, 237. 0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 12. 31 余额	364, 002. 44	231, 292. 15	1, 132, 386. 38	1, 727, 680. 97
三、减值准备				
1. 2022. 1. 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2. 12. 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1,899,991.09	476,526.95	1,018,803.95	3,395,321.99
2. 2022. 1. 1 账面价值	183,624.00	558,254.81	1,209,519.43	1,951,398.24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12. 31 余额	2,263,993.53	707,819.10	2,151,190.33	5,123,002.9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2,999.02	412,999.02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412,999.02	412,999.02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 其他减少				
4. 2023. 9. 30 余额	2,263,993.53	707,819.10	2,564,189.35	5,536,001.98
二、累计折旧				
1. 2022. 12. 31 余额	364,002.44	231,292.15	1,132,386.38	1,727,680.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078.31	61,295.89	489,741.79	702,115.99
(1) 计提	151,078.31	61,295.89	489,741.79	702,115.9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3. 9. 30 余额	515,080.75	292,588.04	1,622,128.17	2,429,796.96
三、减值准备				
1. 2022. 12. 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 9. 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 9. 30 账面价值	1,748,912.78	415,231.06	942,061.18	3,106,205.02
2.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1,899,991.09	476,526.95	1,018,803.95	3,395,321.99

②报告期内无闲置资产。

③报告期内无设定抵押的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总体情况列示：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在建工程	4,942,002,439.13	3,552,740,241.11
工程物资	118,150,604.70	51,504.41
合计	5,060,153,043.83	3,552,791,745.5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4,942,002,439.13		4,942,002,439.13	3,552,740,241.11		3,552,740,241.11
合计	4,942,002,439.13		4,942,002,439.13	3,552,740,241.11		3,552,740,241.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①2023年1-9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一 期工程	959,931.61 万元	3,545,715,481.29	1,387,723,451.61		
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二 期工程		1,228,450.58	119,319.90		
龙口南山 LNG 储气工程	168,943.00 万元	5,796,309.24	1,419,426.51		
其他			412,999.02	412,999.02	
合计		3,552,740,241.11	1,389,675,197.04	412,999.0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 态的时间	资金来 源	期末余额
龙口南山 LNG 接 收站一期工程	51.39	51.39	148,831,961.15	72,778,805.14	2.27		自筹	4,933,438,932.90
龙口南山 LNG 接 收站二期工程							自筹	1,347,770.48
龙口南山 LNG 储 气工程	0.43	0.43					自筹	7,215,735.75
其他							自筹	
合计			148,831,961.15	72,778,805.14				4,942,002,439.13

②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一 期工程	959,931.61 万元	867,144,416.37	2,678,571,064.92		
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二 期工程		1,073,115.26	155,335.32		
龙口南山 LNG 储气工程	168,943.00 万元	2,312,251.66	3,484,057.58		
其他			2,285,160.84	2,285,160.84	
合计		870,529,783.29	2,684,495,618.66	2,285,160.8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一期工程	36.94	36.94	76,053,156.01	54,147,485.28	3.35		自筹	3,545,715,481.29
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二期工程							自筹	1,228,450.58
龙口南山 LNG 储气工程	0.34	0.34					自筹	5,796,309.24
其他							自筹	
合计			76,053,156.01	54,147,485.28				3,552,740,241.11

工程物资

项目	2023.9.30 日余额			2022.12.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物资	118,150,604.70		118,150,604.70	51,504.41		51,504.41
合计	118,150,604.70		118,150,604.70	51,504.41		51,504.41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1 余额	757,328,000.00	757,328,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持有待售转回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12.31 余额	757,328,000.00	757,328,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22.1.1 余额	6,311,066.65	6,311,06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46,559.96	15,146,559.96
(1) 计提	15,146,559.96	15,146,559.96
(2) 持有待售转回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12.31 余额	21,457,626.61	21,457,626.61
三、减值准备		
1. 2022.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735,870,373.39	735,870,373.39
2. 2022.1.1 账面价值	751,016,933.35	751,016,933.35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757,328,000.00	757,328,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持有待售转回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3.9.30 余额	757,328,000.00	757,328,0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22. 12. 31 余额	21, 457, 626. 61	21, 457, 626. 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 359, 919. 97	11, 359, 919. 97
(1) 计提	11, 359, 919. 97	11, 359, 919. 97
(2) 持有待售转回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2023. 9. 30 余额	32, 817, 546. 58	32, 817, 546. 58
三、减值准备		
1. 2022. 12. 3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9. 30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 9. 30 账面价值	724, 510, 453. 42	724, 510, 453. 42
2.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735, 870, 373. 39	735, 870, 373. 39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待弥补亏损	4, 402, 401. 76	1, 100, 600. 44	4, 402, 401. 76	1, 100, 600. 44
合计	4, 402, 401. 76	1, 100, 600. 44	4, 402, 401. 76	1, 100, 600. 44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 759, 653. 73	62, 971, 796. 27
合计	35, 759, 653. 73	62, 971, 796. 27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工程设备款	1,000,112,690.94	1,070,851,443.17
合计	1,000,112,690.94	1,070,851,443.17

(2) 期末账龄无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1. 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59,130.66	23,076,186.08	21,329,555.42	2,005,76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4,911.31	3,210,743.75	4,005,922.36	39,732.70
合计	1,094,041.97	26,286,929.83	25,335,477.78	2,045,494.02

(续上表)

项目	2022. 12. 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9. 30 日余额
短期薪酬	2,005,761.32	18,062,575.63	19,947,157.67	121,17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32.70	2,610,593.25	2,614,016.93	36,309.02
合计	2,045,494.02	20,673,168.88	22,561,174.60	157,488.3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2. 1. 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12. 31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44,153.99	14,889,453.99	1,654,700.00
职工福利费		2,586,946.81	2,586,946.81	
社会保险费	19,454.52	1,244,776.20	1,245,965.82	18,264.9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	18,821.59	1,000,481.85	1,001,802.02	17,501.42
补充医疗保险费		126,311.75	126,311.75	
工伤保险费	632.93	117,982.60	117,852.05	763.4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住房公积金	23,050.00	1,521,956.20	1,518,043.20	26,9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626.14	1,178,352.88	1,089,145.60	305,833.42
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259,130.66	23,076,186.08	21,329,555.42	2,005,761.32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9.30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4,700.00	13,075,109.60	14,729,809.60	
职工福利费		1,267,633.06	1,267,633.06	
社会保险费	18,264.90	1,093,398.00	1,095,270.96	16,39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	17,501.42	807,889.68	810,062.61	15,328.49
补充医疗保险费		189,208.00	189,208.00	
工伤保险费	763.48	96,300.32	96,000.35	1,063.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住房公积金	26,963.00	1,260,464.16	1,261,165.04	26,262.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833.42	1,365,970.81	1,593,279.01	78,525.22
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2,005,761.32	18,062,575.63	19,947,157.67	121,179.2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1.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881.50	1,983,871.36	1,978,650.88	38,101.98
企业年金	800,562.20	1,146,026.12	1,946,588.32	
失业保险费	1,467.61	80,846.27	80,683.16	1,630.72
合计	834,911.31	3,210,743.75	4,005,922.36	39,732.70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9.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8,101.98	1,606,193.16	1,609,327.99	34,967.15
企业年金		938,868.90	938,868.90	

失业保险费	1,630.72	65,531.19	65,820.04	1,341.87
合计	39,732.70	2,610,593.25	2,614,016.93	36,309.02

12、应交税费

税种	2023.9.30 日余额	2022.12.31 日余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9,972.80	1,559,972.80
印花税	290,049.71	37,266.90
个人所得税	23,886.55	410,359.09
环境保护税	6,471.30	
合计	1,880,380.36	2,007,598.79

13、其他应付款

总体情况列示：

项目	2023.9.30 日余额	2022.12.31 日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7,003,607.51	14,433,212.07
合计	1,057,003,607.51	14,433,212.07

(1) 应付利息：无

(2) 应付股利：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9.30 日余额	2022.12.31 日余额
代垫款项	13,474,997.26	13,886,261.26
往来借款	1,042,810,444.45	
其他	718,165.8	546,950.81
合计	1,057,003,607.51	14,433,212.07

14、长期借款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2, 945, 249, 333. 14	2, 709, 712, 409. 61
应付利息	2, 385, 424. 82	2, 672, 160. 47
合计	2, 947, 634, 757. 96	2, 712, 384, 570. 08

(2) 期末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15、实收资本

(1) 明细项目

所有者名称	2023. 9. 30 日余额	2022. 12. 31 日余额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770, 442, 400. 00	315, 460, 000. 00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 155, 663, 600. 00	473, 190, 000. 00
合计	1, 926, 106, 000. 00	788, 650, 000. 00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9. 30 日金额	2022. 12. 31 日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 510, 293. 11	-10, 365, 473. 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 510, 293. 11	-10, 365, 473. 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 663, 682. 65	-14, 144, 819. 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 173, 975. 76	-24, 510, 293. 11

1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9 月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4, 679, 918. 40	6, 239, 864. 00

车船税	1,490.00	1,490.00
印花税	319,505.85	289,328.46
环境保护税	21,571.00	
合计	5,022,485.25	6,530,682.46

18、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5,641,197.40	7,521,596.53
其他		92,540.45
合计	5,641,197.40	7,614,136.98

1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		
往来款及其他		311,640.08
合计		311,640.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92,540.45
往来款及其他	659,612,485.63	4,879,752.19
合计	659,612,485.63	4,972,292.6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42,000,000.00	
合计	1,04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6,396,550.78	
合计	6,396,550.78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63,682.65	-14,144,819.4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641,197.40	7,521,59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59,372,436.62	-4,879,75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205.10	348,879.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75,716.77	-11,154,09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5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53.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9.30 日余额	2022.12.31 日余额
一、现金	30,153.6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15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3.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无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5号A座6层08-10室	管道运输、仓储服务	5,000.00	60.00	6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	452,516.30	167,502.7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借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本金金额	归还利息	2023.9.30余额	说明
拆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29,079,402.05	2023/4/19	229,079,402.05	2,939,852.33		2,761,679.46	229,257,574.92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24,500,000.00	2023/5/8	224,500,000.00	2,549,322.22		2,374,711.11	224,674,611.1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5/26	10,000,000.00	99,555.56		91,777.78	10,007,777.78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36,420,597.95	2023/6/13	36,420,597.95	311,598.45		283,271.32	36,448,925.08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312,000,000.00	2023/8/17	312,000,000.00	1,092,000.00		849,333.33	312,242,666.67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2023/9/19	230,000,000.00	214,666.67		35,777.78	230,178,888.89	
合计	1,042,000,000.00		1,042,000,000.00	7,206,995.23		6,396,550.78	1,042,810,444.45	

6、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23.9.30余额		2022.12.31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2023. 9. 30 余额		2022. 12. 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667, 509, 701. 24		8, 137, 264. 62	
合计	667, 509, 701. 24		8, 137, 264. 62	

备注: 上述其他应收款, 是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南山天然气公司的银行存货集中管理, 南山天然气公司将银行存款余额存入母公司的资金池账户产生。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23. 9. 30 余额	2022. 12. 31 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1, 042, 936, 634. 50	126, 400. 00
合计	1, 042, 936, 634. 50	126, 400. 00

备注: 上述金额包含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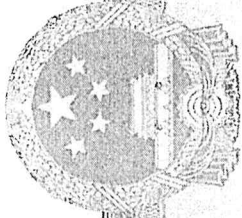
截止审计报告报出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出资额 壹仟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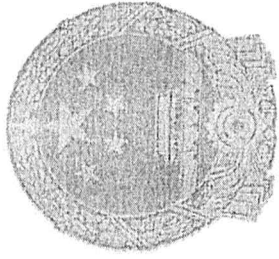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2日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青岛普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文江路1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公字〔200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张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085-11-0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71426198511087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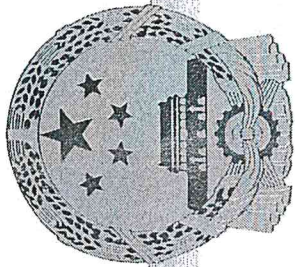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2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583031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正风
 经营范围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加工、生产、补、业资;装饰装营;批注准范的自合具设计、制、铝门窗具、安装(须凭质机械设、托盘、玻纤尼龙隔、燃灶具、学售;铝合属材料、销售;压测试。热条生、技术服;金压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未咨、技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柒亿零捌佰伍拾伍万贰仟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18日
 住所 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312885880T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壹拾玖亿贰仟陆佰壹拾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9日

住所 山东烟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仅供股东之间
交易评估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12808257



鲁 (2021) 龙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47816 号

附 记

权利人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 (山东) 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街道吧母岛村
不动产单元号	370681002087GB0021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港口码头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 97498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年07月12日起至2071年07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首次登记。依据政府批文龙政土(2021)27号,出让合同编号龙口-01-2021-0035



仅收股款于南以保网查第0035
交易评估网。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勘测界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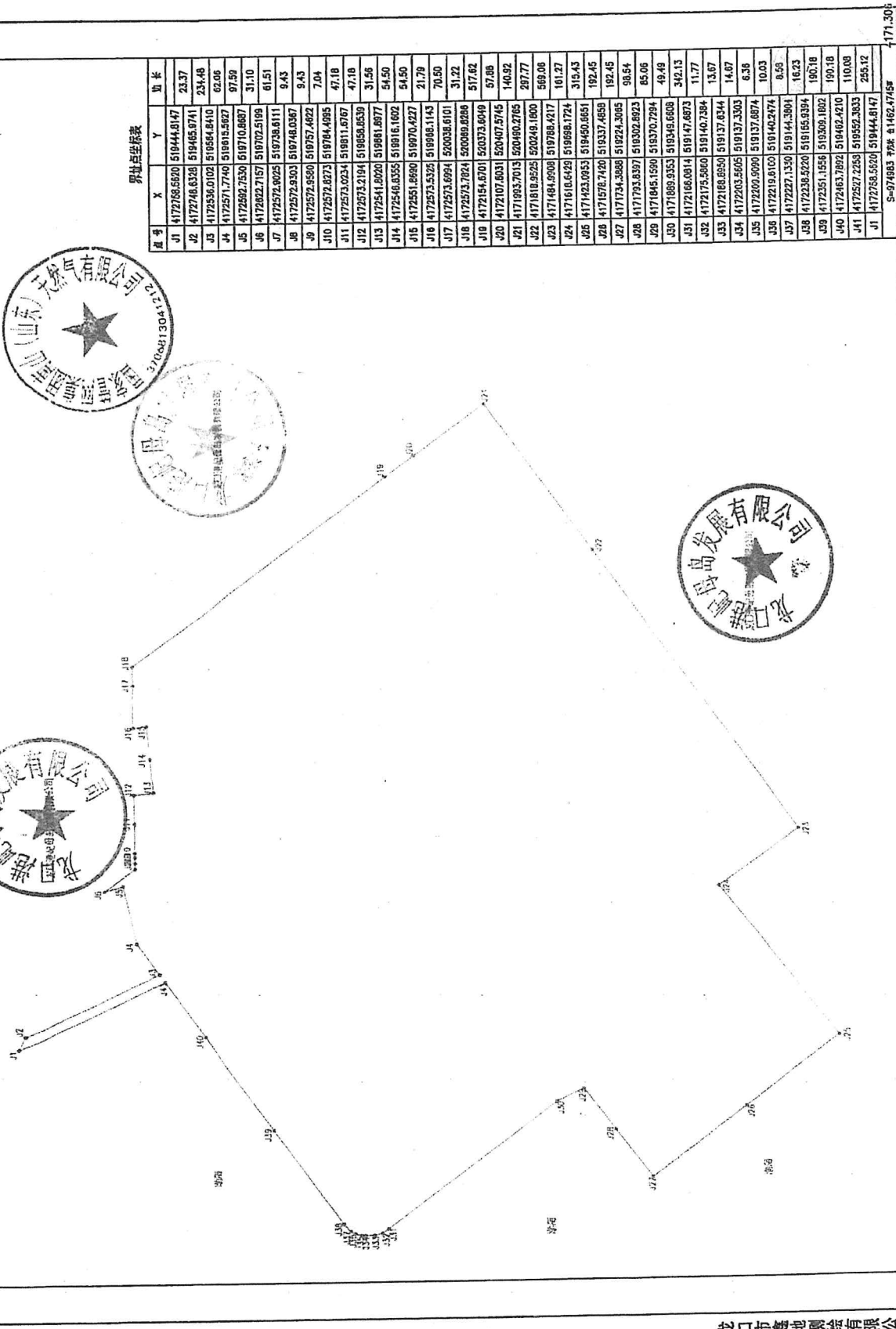
4171.3-519.1

供货股东方南山集团之探矿权
及开采权使用图

3706810020876B002探矿权使用图

519.061
-172.806

521.061
-172.8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1	4172768.6600	519444.8147	23.37
J2	4172748.8328	519465.9741	234.48
J3	4172536.0102	519564.8410	62.06
J4	4172571.7740	519915.5827	97.59
J5	4172582.7530	519710.8887	31.10
J6	4172602.7157	519702.5199	61.51
J7	4172572.6025	519738.8111	94.43
J8	4172572.9303	519748.0367	94.43
J9	4172572.9590	519757.4822	7.04
J10	4172578.8273	519784.4985	47.18
J11	4172573.0234	519811.5797	47.18
J12	4172573.2194	519858.8539	31.56
J13	4172541.8020	519981.8877	54.50
J14	4172546.8355	519916.1602	54.50
J15	4172551.8660	519970.4227	21.79
J16	4172573.5325	519988.1143	70.50
J17	4172573.6994	520038.6101	31.22
J18	4172573.7824	520089.8288	57.62
J19	4172154.6701	520373.6049	57.88
J20	4172107.8031	520407.5745	140.92
J21	4171993.7013	520490.2765	297.77
J22	4171818.9525	520249.1800	569.06
J23	4171494.9508	519788.4217	101.27
J24	4171618.6428	519688.1724	319.43
J25	4171423.9953	519460.8651	192.45
J26	4171578.7420	519337.4859	192.45
J27	4171734.3888	519224.3065	98.54
J28	4171793.8397	519302.8923	85.06
J29	4171845.1590	519370.7284	49.49
J30	4171889.9353	519348.6608	342.13
J31	4172186.0814	519147.8873	11.77
J32	4172175.5860	519140.7384	13.67
J33	4172188.8950	519137.8344	14.67
J34	4172203.5605	519137.3303	6.38
J35	4172200.5090	519137.6874	10.03
J36	4172219.0103	519140.2474	8.53
J37	4172227.1330	519144.3804	16.23
J38	4172238.6220	519165.9394	190.18
J39	4172251.1556	519380.1892	190.18
J40	4172463.7892	519462.4210	110.08
J41	4172507.2253	519552.3833	255.12
J1	4172768.6600	519444.8147	
S=974983 平方米 ±1462.745%			4171.306

519.061
-17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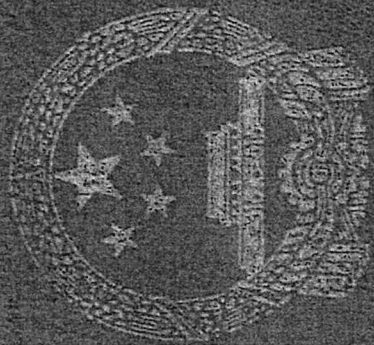
521.061

龙口市鑫地测绘有限公司

2021年6月数字化制图

1:5000

制图员: 孙建民
绘图员: 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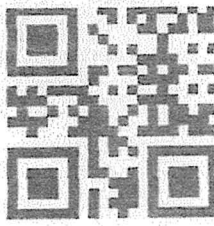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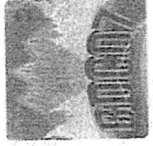


仅供山东方南山集团南山铝业
交易评估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1729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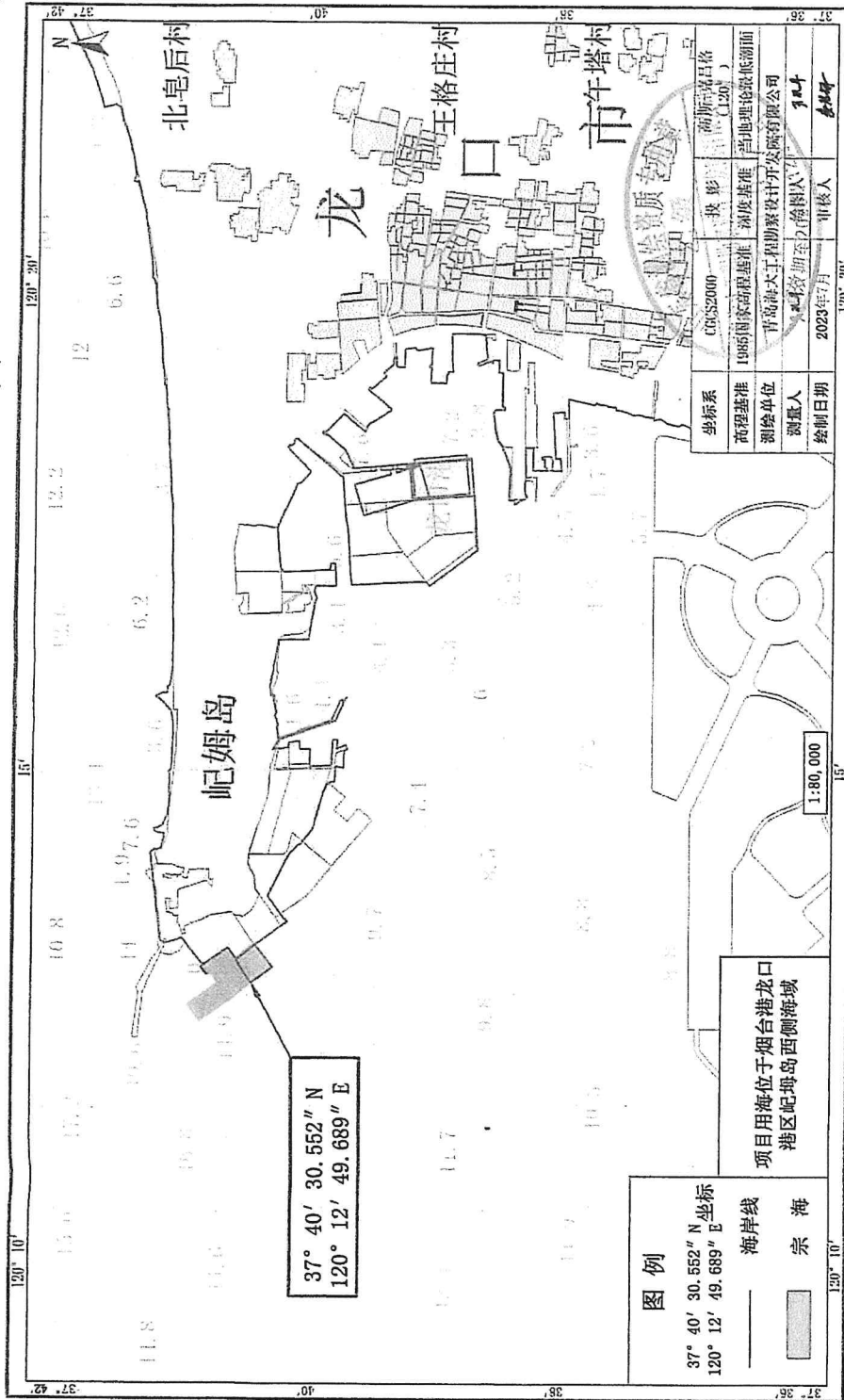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 (山东) 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山东省龙口市吧母岛	
不动产单元号	37068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审批	
用途	港口用海	
面积	宗海面积: 15.7725 公顷	
使用期限	2022年08月12日起至2072年08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 龙口港10万吨级通用码头港池项目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港池、蓄水, 面积: 15.7725 公顷	

转移登记。依据政府批文: 烟政海域字【2023】34号。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鲁 (2022) 龙口市不动产第0039842号。



仅做山东万南山集团与南山铝业交易评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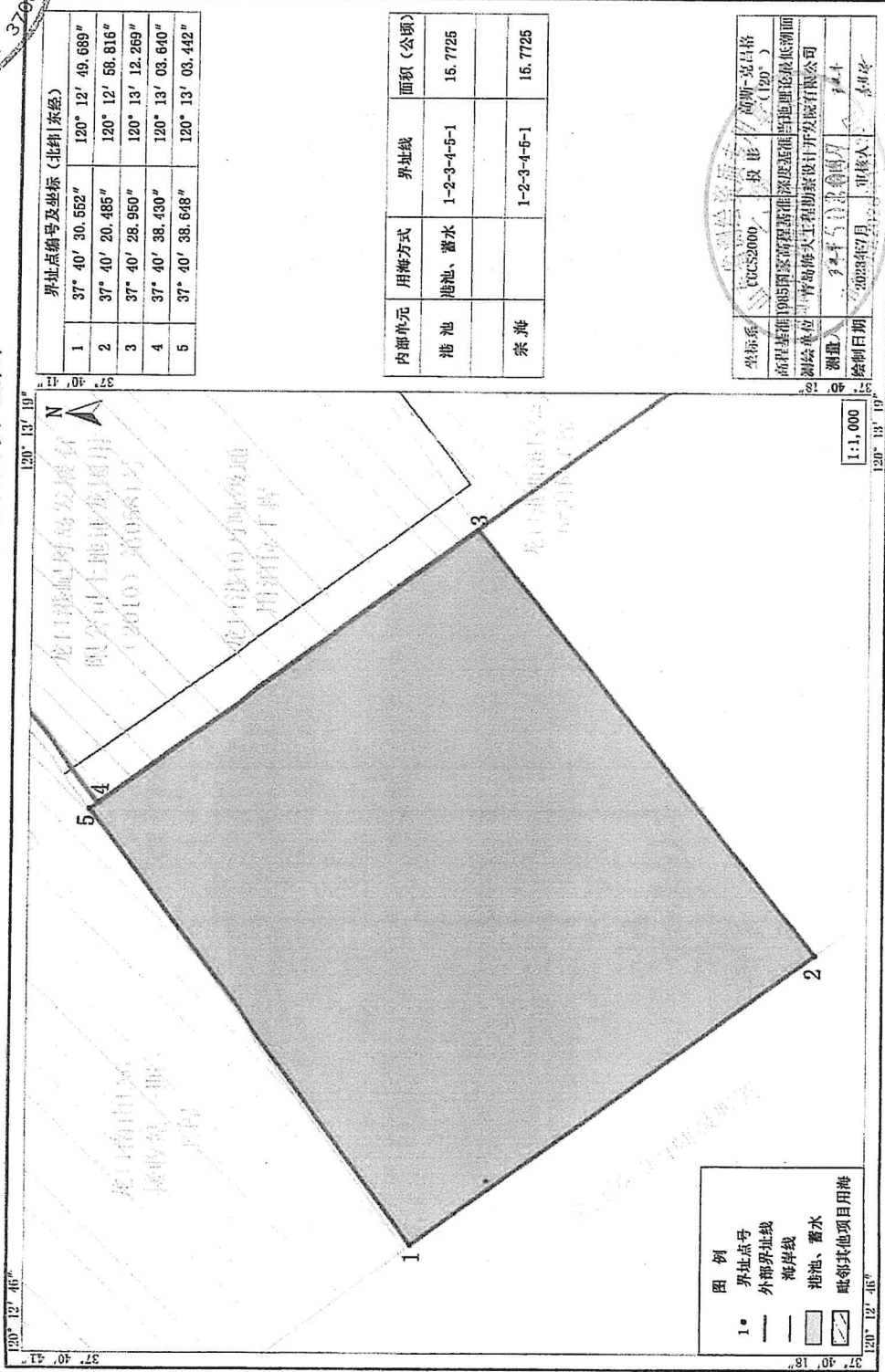
龙口港10万吨级通用码头港池工程宗海位置图





龙口港10万吨级通用码头港池项目宗海界址图

龙口港10万吨级通用码头港池项目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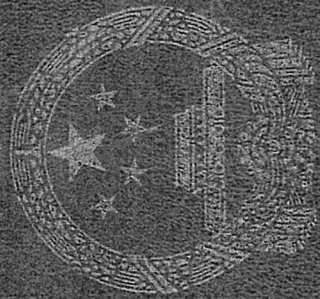
界址点编号及坐标 (北纬东经)		
1	37° 40' 30.562"	120° 12' 49.689"
2	37° 40' 20.485"	120° 12' 58.816"
3	37° 40' 28.950"	120° 13' 12.269"
4	37° 40' 38.430"	120° 13' 03.640"
5	37° 40' 38.668"	120° 13' 03.442"

内部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港池	港池、蓄水	1-2-3-4-5-1	15.7725
宗海		1-2-3-4-5-1	15.7725

图例	
1 •	界址点号
—	外部界址线
—	海岸线
▨	港池、蓄水
▨	毗邻其他项目用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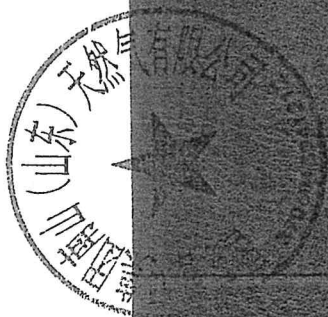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 (12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单位	青岛海大工程勘察设计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测制日期	2023年7月	审核人	李俊
测制日期		制图人	李俊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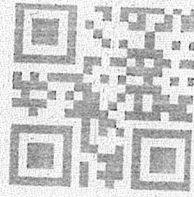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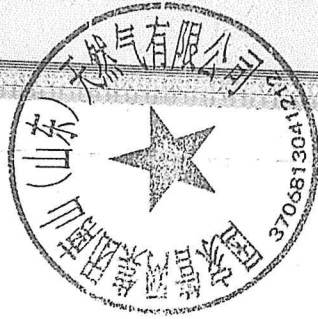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17283116



鲁 (2023) 龙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1024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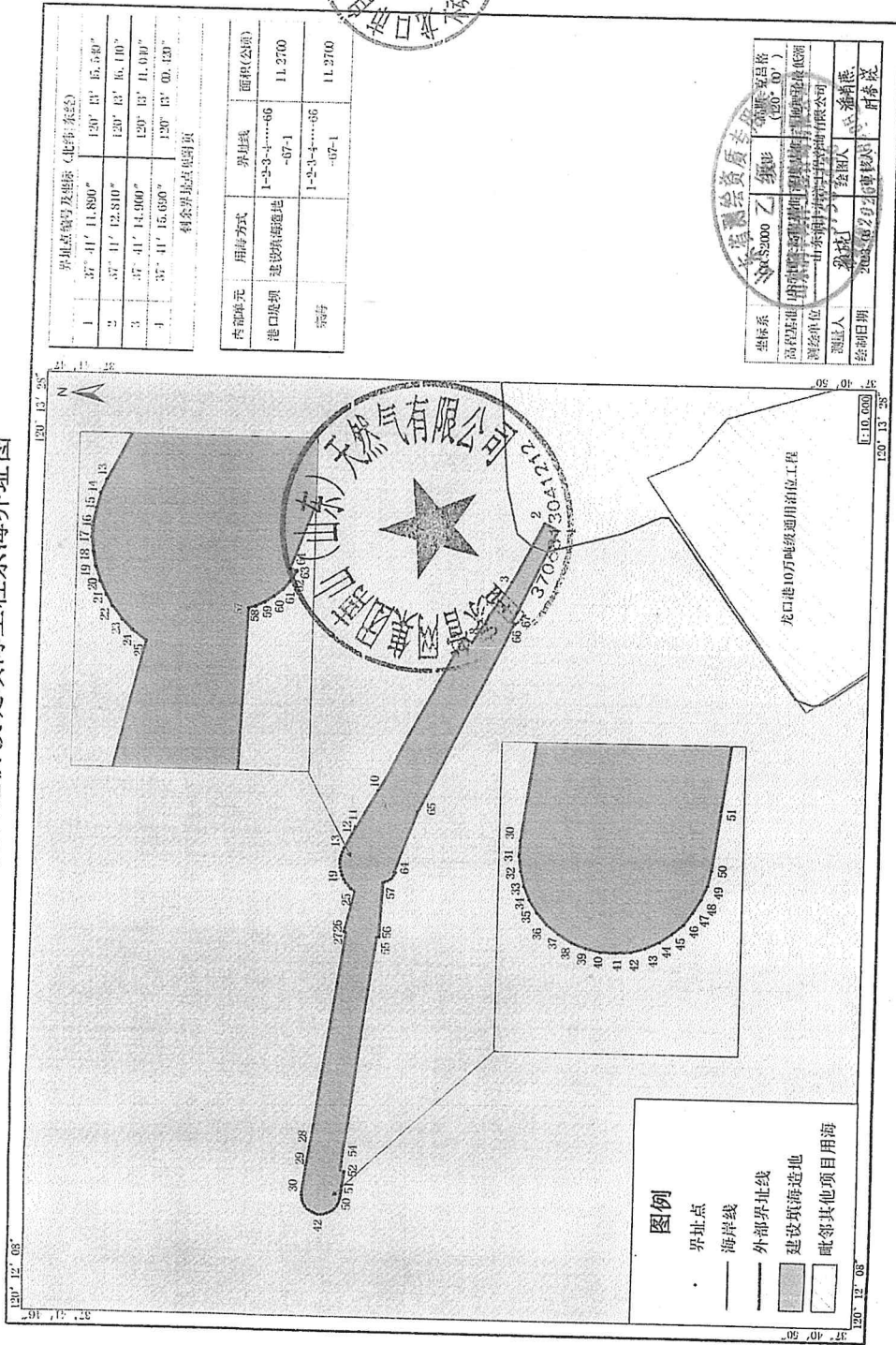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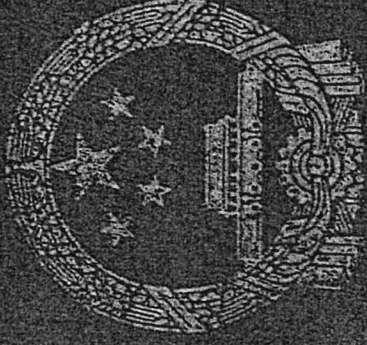
转移登记，依据批文威海海函(2023)8号，探示不动产单元号：鲁(2020)龙口市不动产单元0030741号

权利人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纪母岛西北角	
不动产单元号	370681000000GH0003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港口用海	
面积	宗海面积：11.2700公顷	
使用期限	2009年12月17日起至2059年12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龙口港防波堤填海工程 项目性质：经营性 用海方式：建设填海造地，面积：11.2700公顷	



龙口港防波堤填海工程宗海界址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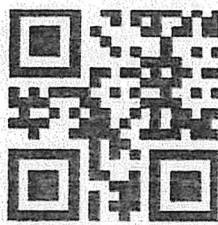
仅限山东方南以集团与南以集团共同使用。



不动产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7012789871

权利人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 (山东) 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口市妃母岛西部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370681000000GH00036W0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审批	
用途	港口用海	
面积	宗海面积: 1.1254 公顷	
使用期限	2008年01月19日起2058年0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 龙口港10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建设填海造地, 面积: 1.1254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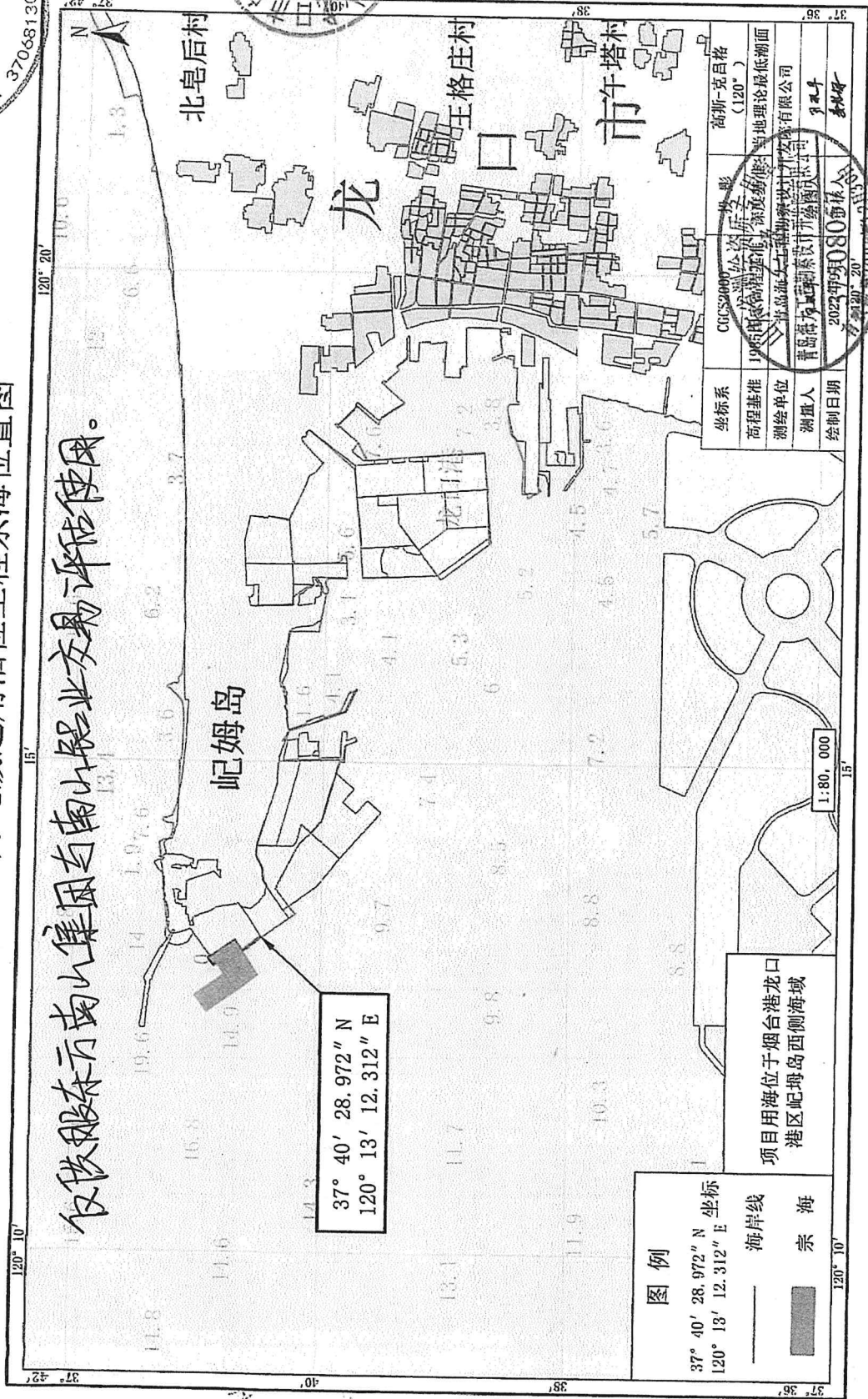
转移登记。原不动产权证号: 鲁 (2022) 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1110号



反映股东方南山集团
交易评估使用。

龙口港10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宗海位置图

仅供烟台南山集团与南山铝业交易评估使用。



图例

37° 40' 28.972" N
120° 13' 12.312" E 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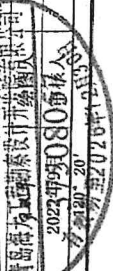
—— 海岸线

■ 宗海

海

项目用海位于烟台港龙口港区妃姆岛西侧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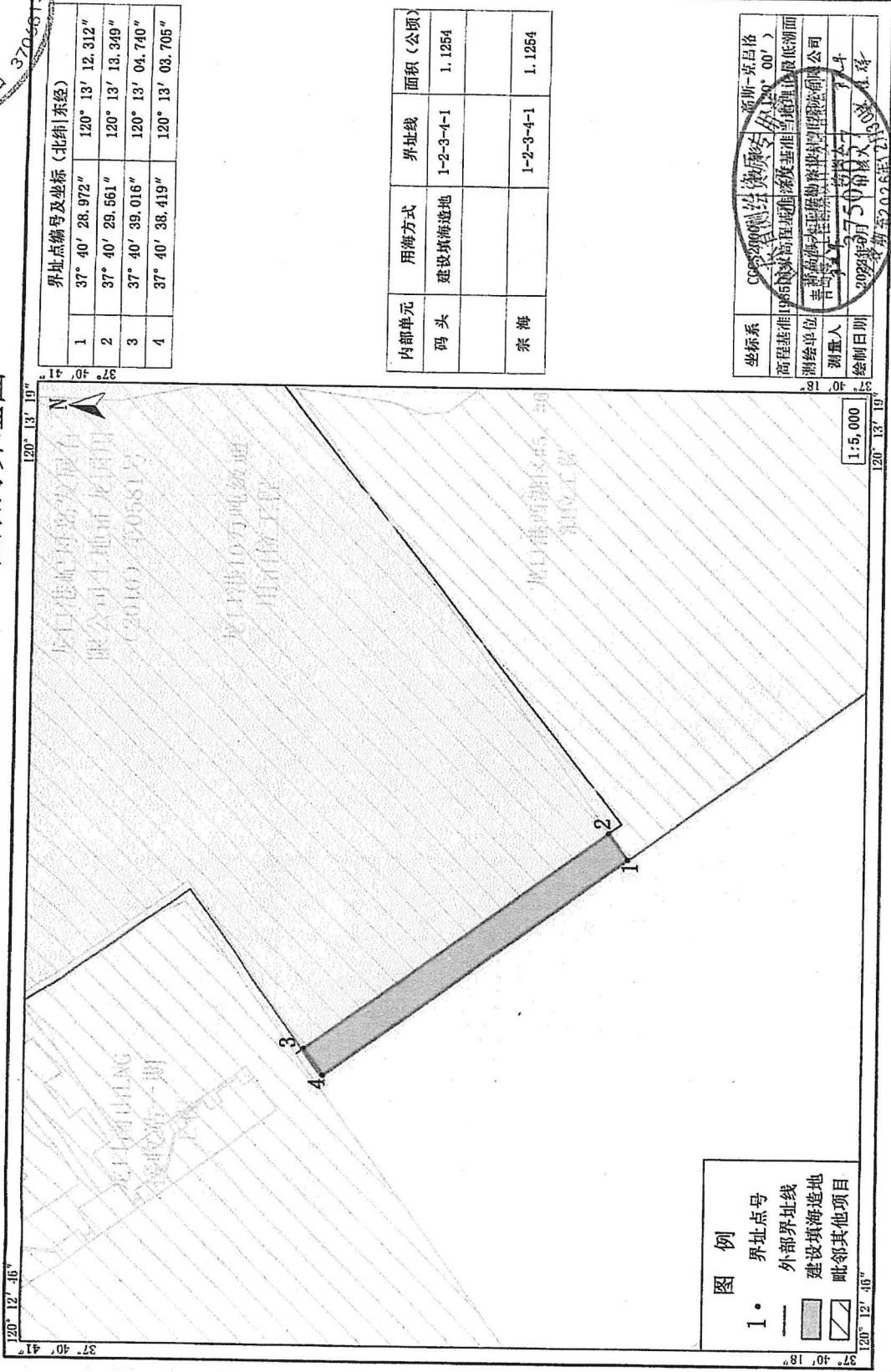
坐标系	CGCS2000	地形	高斯-克吕格 (12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青岛海大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测绘人	刘元子
编制日期	2022年05月	审核人	刘元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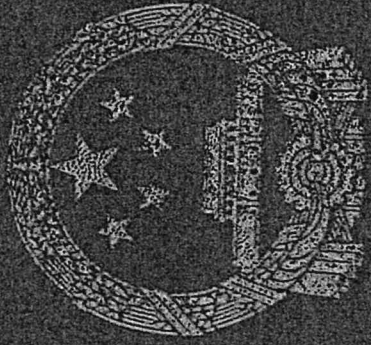


仅供山东龙口港集团与南山集团
交易评估使用。



龙口港10万吨级通用泊位工程宗海界址图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動產登記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0000001067



仅供泰山(山东)玉皇顶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南山景区

交易凭证使用



权利人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 (山东) 天然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位于龙口港区妃埗岛西侧附近海域。	
不动产单元号	370661 111111 GH0032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审批	
用途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面积	45.5442公顷	
使用期限	2020年06月22日起至2070年06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 龙口南山 LNG 接收站一期工程 项目性质: 经营性 用海方式: 港池、蓄水/取、排水口/透水构筑物 用海面积: 39.0977公顷/3.5228公顷/2.9237公顷	

海域管理号: 2023A37068100686



仅供山东烟草集团和南山铝业交易单位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FBJ95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 (山东) 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海格牌KL9612YAE50

山东省烟台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KLA7L1J1LA755916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252042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0-05-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0-12-17

鲁FBJ950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鲁F

鲁FBJ950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5月鲁F

鲁FBJ950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鲁F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鲁F995DF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址 山东烟台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1423CT
 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CC2C45KN163597
 发动机号码 295499
 注册日期 2020-05-09 发证日期 2020-12-17



仅供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南山铝业集团内部使用

号牌号码 鲁F995DF 档案编号 370603099586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15kg
 整备质量 145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33×1836×1469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370681198104130637
 姓名 傅子洋 档案编号 370600068910
 记录 请于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接受审验
 无记分的, 免于本次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370681198104130637
 姓名 傅子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东盖村201号

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出生日期 1981-04-13
 初次领证日期 2000-03-11
 准驾车型 A2E
 有效期限 2015-03-11 至 2025-03-1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5日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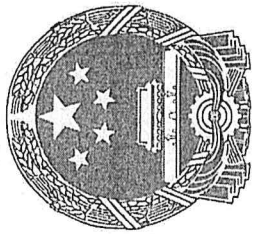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 年 2 月 22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权忠光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繁體 | English | 帮助中心 | 微博 | 微信 | 无印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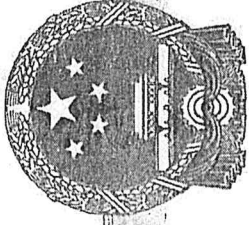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业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000001/2022-00004019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关键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38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84615
39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裕商务大厦 A 座 507	010-58416678
40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2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4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紫金园 B615	010-51151659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1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010-68090273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姚永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70009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1-1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2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丰懋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30182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3-05-30

年检信息：新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01

合同编号: PG 202300330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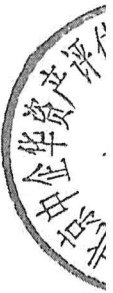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为此需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 09 月 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